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李绍光之弟李绍明为本次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时监事李绍光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35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